中国法学会

中法培函〔2017〕83号



环境损害诉讼法律事务高级研修班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要求逐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完善赔偿诉讼规则,鼓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但在具体实践过程中,政府、法院、检察院、环保组织、律师等也遇到很多困惑,环境损害诉讼立案难、取证难、鉴定难、评估难等一系列问题仍未根本解决。为进一步推动环境损害诉讼案件的司法实践,完善有关制度,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将继续举办环境损害诉讼法律事务高级研修班,欢迎各单位组织人员参加。现就相关事宜函知如下:

一、研修内容

- 1. 我国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
- 2. 环境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
- 3. 环境损害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解读
- 4.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基本方法和关键技术
- 5. 环境诉讼案件中需要掌握的诉讼技巧和方法
- 6. 环境纠纷谈判的重要性和基本程序
- 7. 环境公益诉讼案例分析及司法实践

二、参加对象

各地人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法制办、司法行政部门以及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各高校相关院系负责人和教研 人员;各地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和律师;各环境组织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三、主讲专家

届时拟邀请国家部委、高等院校及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授。

四、时间及地点(共一期)

2017年10月18日-21日 厦门(报到日期: 10月18日,星期三) 五、收费标准

研修费: 1860 元/人(含场地费、专家费和资料费)。食宿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六、报名方法

- 1. 参加人员请认真填写报名表,并尽早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报名。 会务组收到报名表后,会提前发送报到通知,告知具体报到地点、时间安 排和乘车路线等事宜。
 - 2. 会务组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10-68815663 传 真: 010-68844605

联系人: 张振琦 18201360809 邮 箱: zgsfhjpx@163.com

3. 培训中心联系方式:

电 话: 010-66188780 联系人: 王晓舟

七、特别声明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是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司局级法律培训机构,是唯一有权代表中国法学会开展培训工作的专门单位。其它单位未经授权使用带"中国法学会"字样的名义开办培训班及类似的研讨班、论坛等,均属违规及侵权行为。查询本中心培训项目可登录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网站(http://www.cls.org.cn)或者致电本中心。咨询、举报及投诉电话: 010—66188780。



附件: 报名表

环境损害诉讼法律事务高级研修班报名表

| 单位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联系人: 张振琦 18201360809 报名邮箱: zgsfhjpx@163.com